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15
3.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三、預算明細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7
2.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8
3.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
4.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
5.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6
6.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9
7.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0
8.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1
四、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3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5
3.員工人數彙計表	36
4.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6.補辦預算明細表	44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之立場，報奉行政院以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部，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設置本基金管理會，該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4,725萬9千元，較預算數4,954萬6千元，減少228萬7千元，約4.62%，主要係因高鐵新竹車站承租商辦理紓困，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減收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4萬3千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14萬3千元，主要係委託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案，廠商檢送計畫書逾期之違約金及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762萬9千元，較預算數1,494萬7千元，減少731萬8千元，約48.96%，主要係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與環境美化等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收支賸餘：決算數賸餘3,977萬3千元，較預算數賸餘3,459萬9千元，增加賸餘517萬4千元，約14.95%，主要係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與環境美化等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上（112）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251萬1千元，實際業務收入2,251萬1千元，較預計數無增減。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26萬1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116萬3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09萬8千元，約48.56%，主要係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0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0萬5千

元，較預計數增加10萬5千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收入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及實際業務外費用均無列數。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2,025萬元，實際發生賸餘2,145萬3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20萬3千元，約5.94%，主要係經營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 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本部擬訂之「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業奉行政院以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其中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自110年至116年止，開發總面積約62.3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2. 本年度開發目標

(1)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本年

度編列經費11億6,993萬6千元，預計辦理公有土地作價、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辦理抵價地抽籤配地等作業。

- (2)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金額為229萬4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預估工程款24億9,28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396萬4千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19億9,280萬元x0.5%，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53萬4千元，本年度續編229萬4千元，餘813萬6千元，於114至116年度編列。

3. 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未完成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二) 市地重劃：新北市樹林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名稱暫訂）

1. 目標概述

配合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以提供剛成家的青年人口、年長者或弱勢族群能租賃到合宜的居住空間。本年度預計辦理「新北市樹林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先期作業，至後續相關重劃計畫執行，俟重劃可行性評估結果，並配合都市計畫發布，研訂重劃計畫書，據以編列相關預算。又市地重劃為自償性土地開發事業，將由

本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先行支應各項費用，俟開發完成後再以抵費地處分價款抵付開發成本。

2. 本年度規劃目標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248萬元，預計辦理先期作業之編造基本圖冊、召開範圍勘選座談會、可行性評估、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等，擬俟計畫評估可行後，再分年編列其他長期投資預算辦理。

3. 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市地重劃先期作業之業務費用，尚未正式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三) 基金代管土地資產出租及招商目標

依行政院秘書長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建長字第 1090200406 號函檢送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的收益歸該基金收入來源。

1. 基金代管土地出租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土地，及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本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620萬1千元，出租資產成本374萬8千元。

2. 基金代管土地招商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臺中及臺南車站土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理土地。

(2) 本年度目標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市場需求評估作業，並擬定招標文件辦理招商作業。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49萬2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預計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借長期債務11億3,860萬6千元以支應本基金區段徵收所需開發成本，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二) 本年度預計償還長期債務2億元，依據111年12月27日「續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土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價款事宜」會議決議，北土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價款計新臺幣7億5,557萬元，並依110年10月12日「研商土城司法園區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方式及北土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事宜」會議決議，北土城交流道用地之有

償撥用價款由新北市政府自113年至116年暫分4年平均編列預算撥付本部。本年度預計撥付本部2億元，其資金屬償債財源，用於償還以前年度債務。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35005460 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營之高鐵臺南站 F 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4 月 11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10168378 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 112 年至 116 年編列預算 1 億 1,695 萬元（112 年 1,683 萬元、113 年 3,133 萬元、114 年 3,501 萬元、115 年 2,417 萬元、116 年 961 萬元）挹注本基金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本年度預算編列 3,133 萬元增撥基金。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4,62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502萬3千元，增加117萬8千元，約2.62%，主要係增加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及臺中車站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之權利金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17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01萬8千元，減少831萬8千元，約41.55%，主要係減少委託辦理土地相關資料建置整合、估價模型應用等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450萬1千元，較上

年度預算數2,500萬5千元，增加賸餘949萬6千元，約37.98%，主要係減少委託辦理土地相關資料建置整合、估價模型應用等經費所致。

(四) 本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與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1及圖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期賸餘3,450萬1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6,477萬8千元，未分配賸餘9,927萬9千元。

(二) 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450萬1千元，係本期賸餘3,450萬1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1億6,027萬6千元，係增加投資11億6,027萬6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1億6,993萬6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2億元、長期債務11億3,860萬6千元、基金3,133萬元及減少長期債務2億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416萬1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495萬9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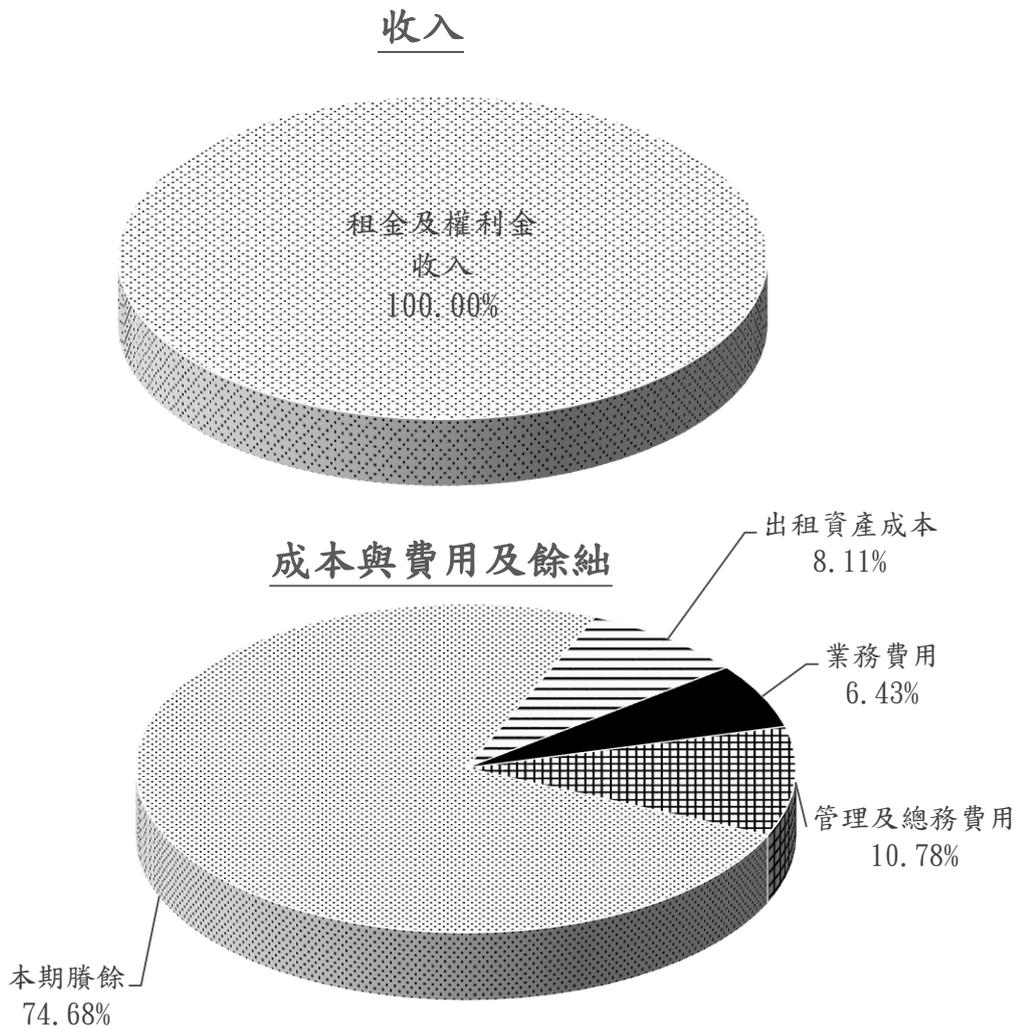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912萬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112 年度為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所需長期債務舉借需要，業經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20200628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其中長期債務舉借超過預算部分，於本年度補辦預算 16 億 8,516 萬 2 千元。

圖1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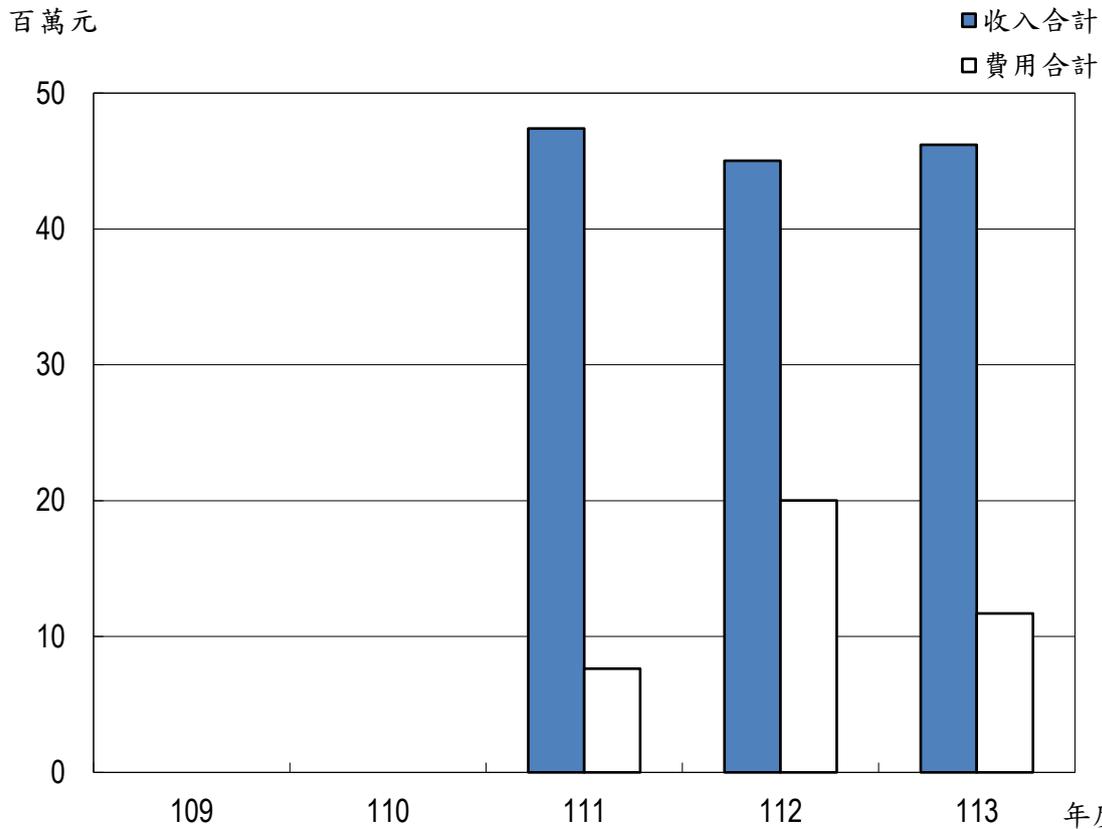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6,2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6,201	出租資產成本	3,748
		業務費用	2,9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0
		本期賸餘	34,501
收入總額	46,201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46,201

圖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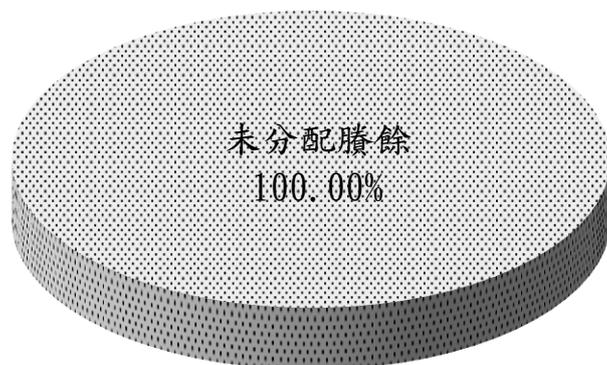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預算	113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47,259	45,023	46,201
業務外收入	—	—	143	—	—
收入合計	—	—	47,402	45,023	46,20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7,629	20,018	11,700
業務外費用	—	—	—	—	—
費用合計	—	—	7,629	20,018	11,700
本期賸餘	—	—	39,773	25,005	34,501

註：本基金為111年度新設基金，無109至110年度決算數；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圖3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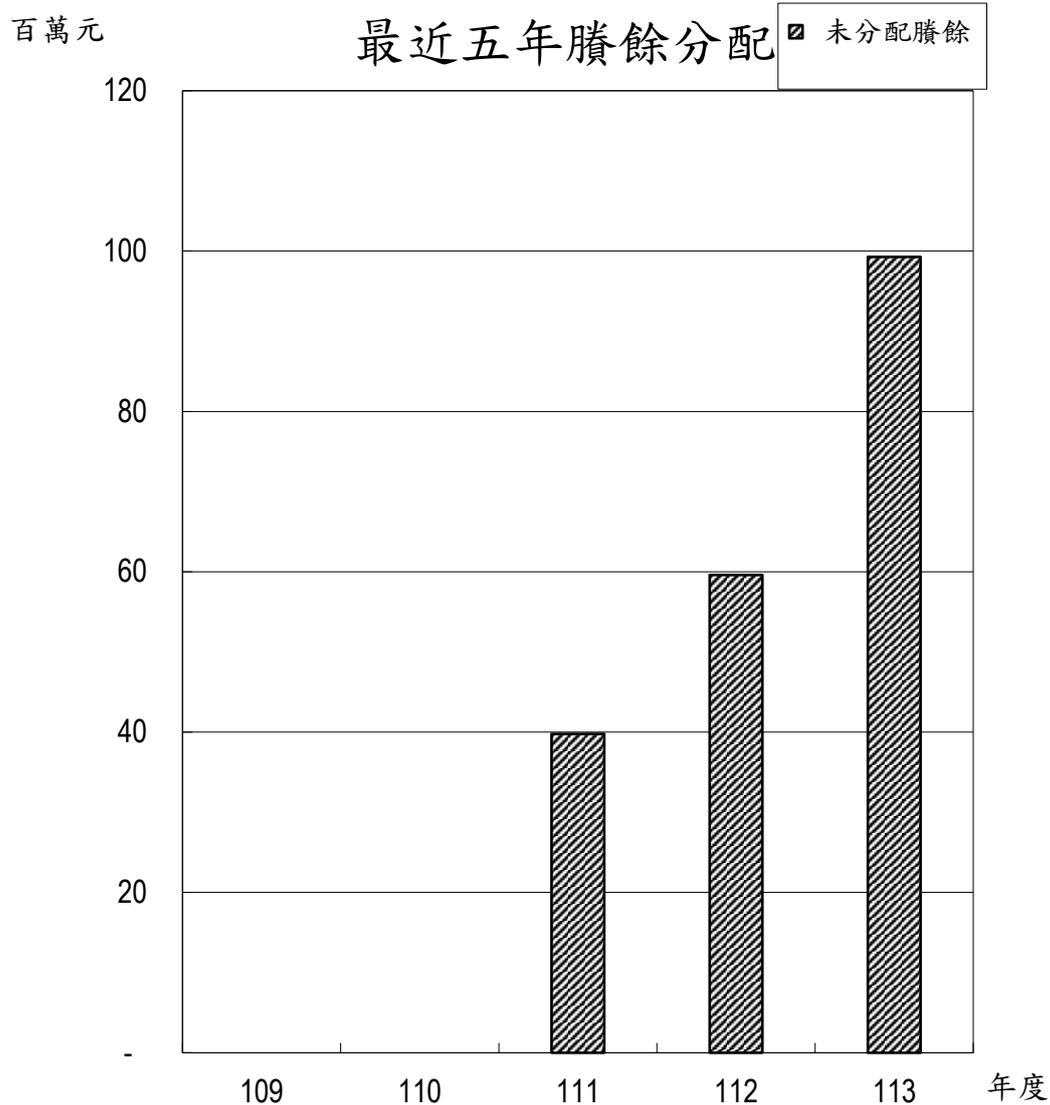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99,279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99,279		
合計	99,279	合計	99,279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預算	113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	—	39,773	59,604	99,279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39,773	59,604	99,279
合計	—	—	39,773	59,604	99,279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7,259	100.00	業務收入	46,201	100.00	45,023	100.00	1,178	2.62
42,259	89.4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6,201	100.00	45,023	100.00	1,178	2.62
16,144	34.16	土地租金收入	16,814	36.39	16,814	37.35	—	—
26,115	55.26	權利金收入	29,387	63.61	28,209	62.65	1,178	4.18
5,000	10.58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5,000	10.58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7,629	16.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00	25.32	20,018	44.46	-8,318	-41.55
3,537	7.48	出租資產成本	3,748	8.11	3,748	8.32	—	—
3,537	7.48	出租土地成本	3,748	8.11	3,748	8.32	—	—
1,416	3.00	業務費用	2,972	6.43	492	1.09	2,480	504.07
1,416	3.00	業務費用	2,972	6.43	492	1.09	2,480	504.07
2,676	5.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0	10.78	15,778	35.04	-10,798	-68.44
2,676	5.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80	10.78	15,778	35.04	-10,798	-68.44
39,630	83.86	業務賸餘(短絀)	34,501	74.68	25,005	55.54	9,496	37.98
143	0.30	業務外收入	—	—	—	—	—	—
48	0.10	財務收入	—	—	—	—	—	—
48	0.10	利息收入	—	—	—	—	—	—
95	0.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95	0.2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143	0.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39,773	84.16	本期賸餘(短絀)	34,501	74.68	25,005	55.54	9,496	37.98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17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 出租資產成本：詳18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3. 業務費用：詳20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4.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22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59,604	100.00	賸餘之部	99,279	100.00	本基金累計未分配賸餘。
25,005	41.95	本期賸餘	34,501	34.75	
34,599	58.05	前期未分配賸餘	64,778	65.25	
—	—	分配之部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59,604	100.00	未分配賸餘	99,279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50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4,501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50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0,276	
增加投資	-1,160,27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0	
增加其他負債	200,000	遞延收入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1,138,606	
增加長期債務	1,138,606	長期借款增加。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1,330	
增加基金	31,330	國庫增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貸款利息。
減少長期負債	-200,000	
減少長期債務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9,9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無。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6,201	
土地租金收入	16,814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加計浮動租金（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4,400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12,414千元。
權利金收入	29,387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9,323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20,064千元。

內政部首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537	3,748	出租資產成本	3,748
3,537	3,748	出租土地成本	3,748
5	40	服務費用	40
5	40	旅運費	40
5	40	國內旅費	40
3,532	3,70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08
3,532	3,708	土地稅	3,708
3,532	3,708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8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p>出租資產成本</p> <p> 出租土地成本</p> <p> 服務費用</p> <p> 旅運費</p> <p> 國內旅費</p> <p>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p> <p> 土地稅</p> <p> 一般土地地價稅</p>	<p>為經營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p> <p>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與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所需之租賃土地地價稅3,708千元（新竹站1,101千元、臺中站2,607千元）。</p>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16	492	業務費用	2,972
15	—	用人費用	30
15	—	加(夜)班費	30
15	—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
1,401	492	業務費用	2,942
1,401	492	服務費用	2,932
—	—	郵電費	10
—	—	郵費	10
9	—	旅運費	60
9	—	國內旅費	60
—	1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
—	96	印刷及裝訂費	96
—	96	公告費	96
1,392	300	專業服務費	2,670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1,392	300	其他	2,620
—	—	材料及用品費	10
—	—	用品消耗	10
—	—	其他	1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	
延長工時加班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所需逾時加班費30千元。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所需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資10千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分赴外縣市洽公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編印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開發經營管理招商案文件所需印刷及裝訂費96千元。
公告費	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招商所需刊登公告費用96千元。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會議，聘請專家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50千元。
其他	1.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費用(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2,320千元。 2. 為標租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3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其他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會議所需會議用品、雜支等1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676	15,7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0
2,676	15,7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80
58	546	用人費用	267
20	90	正式員額薪資	45
20	90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38	456	加(夜)班費	222
38	456	延長工時加班費	222
1,868	13,095	服務費用	3,556
—	51	郵電費	—
—	41	郵費	—
—	10	電話費	—
35	236	旅運費	176
25	236	國內旅費	163
10	—	其他旅運費	13
5	11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5	114	印刷及裝訂費	15
1,828	3,209	一般服務費	2,895
3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1,825	3,206	外包費	2,892
—	9,485	專業服務費	470
—	120	法律事務費	120
—	3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9,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15	電腦軟體服務費	—
734	2,112	材料及用品費	1,132
734	2,112	用品消耗	1,132
162	170	辦公(事務)用品	175
565	1,85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945
7	92	其他	12
1	5	租金與利息	5
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1	5	車租	5
15	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
15	20	規費	20
15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管理會委員報酬	支給本基金管理會非本部委員酬勞45千元。
加(夜)班費	
延長工時加班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逾時加班費用222千元。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及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163千元。
其他旅運費	其他相關人力辦理平均地權業務所需旅運費13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辦理預算書、報告書及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5千元。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銀行轉帳、轉匯手續費3千元。
外包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或財務之勞務承攬人員4人所需費用2,892千元。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業務相關案件之法律訴訟律師費12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講習講師鐘點，以及審查平均地權業務相關採購案件，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之酬勞費用等35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辦公室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175千元。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 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所需除草管理維護費用700千元（土地面積約6公頃）。 2. 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圍籬修補、排除侵占或垃圾清理費200千元。 3. 環境美化費用45千元。
其他	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用品、雜支等12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租車費用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為行銷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向政府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2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655,468	414,735	其他長期投資	1,169,936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655,468	381,139	其他長期投資	1,169,936	
655,468	381,139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169,936	
207,514	—	徵收地價補償費	—	
—	—	公有土地作價款	532,250	公有土地有償撥用價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12,052	221,861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1,331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331 千元。 2. 墳墓補復估補償費 1,000千元。
8,678	110,980	工程費用	513,013	
—	—	公共工程款	448,704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 理區段徵收工程。
—	105,940	管線工程費	—	
7,597	2,800	規劃設計費	37,444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 理設計費用27,904千元 及監造費用9,540千 元。
1,081	1,240	工程管理費	2,294	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 處辦理相關工程，預估 工程款2,492,800千元 ，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13,964千元，111至112 年已編列3,534千元， 本年度續編2,294千元 ，餘8,136千元，於114 至116年度編列。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1,000	規費及其他	24,571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環境監測費、空汙費、外線補助費及其他事項費用。
25,594	11,862	土地整理費	17,311	
12,325	—	地籍整理費	2,769	本部地政司委託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費用2,769千元。
13,269	10,961	行政作業費	14,492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行政作業費2,616千元（含加班費240千元、委辦費500千元）。 2. 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6,823千元（含加班費501千元、委辦費1,453千元及推展費250千元）。 3. 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5,053千元（含加班費96千元、進用臨時人員3人2,880千元及推展費300千元）。
—	901	規費及其他	50	辦理囑託產權移轉登記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630	36,436	貸款利息	106,031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利率以1.695%計算。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33,596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	經地質鑽探發現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情形，於111年9月27日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終止辦理。
—	33,596	其他長期投資	—	
—	31,72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	
—	1,720	工程費用	—	
—	1,720	規劃設計費	—	
—	30,000	管線工程費	—	
—	1,788	重劃費用	—	
—	450	地籍整理費	—	
—	385	查估委辦費	—	
—	738	重劃業務費	—	
—	215	行政作業費	—	
—	88	貸款利息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新北市土城司 法園區區段徵 收計畫	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1-113	11312	11608	1,138,606	200,000	
合 計					1,138,606	2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6,146,897	6,146,897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1-113	11312	11608	6,146,897	6,146,897			1. 舉借債務餘額 61 億 4,689 萬 7 千元： (1) 111 年度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7 億 4,197 萬元。 (2)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17 億 8,115 萬 9 千元，為應業務需要，經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20200628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 16 億 8,516 萬 2 千元，並於本年度補辦預算，爰 112 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34 億 6,632 萬 1 千元。 (3) 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11 億 3,860 萬 6 千元。 (4) 本年度預計償還 111 年度債務 2 億元，因交付新北市政府交流道用地，該府有償撥用價款 7 億 5,557 萬元，預計於本年度撥付 2 億元（其餘價款於以後年度分年撥付），其屬償債財源，爰用於償還 111 年度債務。 2. 開發完成後取得土地辦理出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款，以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基金數額	16,830	
加：	31,33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31,330	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2年16,830千元、113年31,330千元、114年35,010千元、115年24,170千元、116年9,610千元）挹注本基金辦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貸款利息。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48,1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83,537	資產	6,524,246	5,310,149	1,214,097
1,128,069	流動資產	109,120	64,959	44,161
1,504	現金	109,120	64,959	44,161
1,504	銀行存款	109,120	64,959	44,161
1,126,565	預付款項	—	—	—
1,126,565	預付費用	—	—	—
655,468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6,415,126	5,245,190	1,169,936
655,468	其他長期投資	6,415,126	5,245,190	1,169,936
655,46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6,415,126	5,245,190	1,169,936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824,766	代管資產	824,766	824,766	—
-824,766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	-824,766	—
1,783,537	資產合計	6,524,246	5,310,149	1,214,097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43,764	負債	6,376,807	5,228,541	1,148,266
1,794	流動負債	29,910	20,250	9,660
1,794	應付款項	29,910	20,250	9,660
1,794	應付利息	29,910	20,250	9,660
1,741,970	長期負債	6,146,897	5,208,291	938,606
1,741,970	長期債務	6,146,897	5,208,291	938,606
1,741,970	長期借款	6,146,897	5,208,291	938,606
—	其他負債	200,000	—	200,000
—	遞延負債	200,000	—	200,000
—	遞延收入	200,000	—	200,000
39,773	淨值	147,439	81,608	65,831
—	基金	48,160	16,830	31,330
—	基金	48,160	16,830	31,330
—	基金	48,160	16,830	31,330
39,773	累積餘絀	99,279	64,778	34,501
39,773	累積賸餘	99,279	64,778	34,501
39,773	累積賸餘	99,279	64,778	34,501
1,783,537	負債及淨值合計	6,524,246	5,310,149	1,214,09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166,667千元，主要係廠商供作保證用之保證品。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 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69,936	
區段徵收				1,169,936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1,169,936	詳「涉及開發工程之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上年度預算數				414,735	
區段徵收				381,139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381,139	
土地重劃				33,596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 市地重劃計畫				33,596	
前年度決算數				655,468	
區段徵收				655,468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655,468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 地重劃計畫				-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最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最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30	—	30	
管理會委員	11	—	11	
兼任人員	19	—	19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兼任人員	6	—	6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36	—	36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外包費」。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退 休 及 退 休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支出部分	45	—	—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5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資本支出部分	—	—	—	—	—	—	—	—	—	—
其他長期投資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合 計	45	—	—	—	—	—	—	—	—	—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892千元，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880千元，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

主 管

地 權 基 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45	252	297	
—	—	—	—	—	—	—	—	30	30	
—	—	—	—	—	—	—	—	30	30	
—	—	—	—	—	—	—	45	222	267	
—	—	—	—	—	—	—	45	—	45	
—	—	—	—	—	—	—	—	222	222	
—	—	—	—	—	—	—	—	96	96	
—	—	—	—	—	—	—	—	96	96	
—	—	—	—	—	—	—	—	96	96	
—	—	—	—	—	—	—	45	348	393	

「外包費」。

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72	546	用人費用	297
20	90	正式員額薪資	45
20	90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52	456	加(夜)班費	252
52	456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2
3,274	13,627	服務費用	6,528
—	51	郵電費	10
—	41	郵費	10
—	10	電話費	—
49	276	旅運費	276
39	276	國內旅費	263
10	—	其他旅運費	13
5	30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7
5	210	印刷及裝訂費	111
—	96	公告費	96
1,828	3,209	一般服務費	2,895
3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1,825	3,206	外包費	2,892
1,392	9,785	專業服務費	3,140
—	120	法律事務費	120
—	3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30	267
—	—	45
—	—	45
—	30	222
—	30	222
40	2,932	3,556
—	10	—
—	10	—
—	—	—
40	60	176
40	60	163
—	—	13
—	192	15
—	96	15
—	96	—
—	—	2,895
—	—	3
—	—	2,892
—	2,670	470
—	—	120
—	50	350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	9,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15	電腦軟體服務費	—
1,392	300	其他	2,620
734	2,112	材料及用品費	1,142
734	2,112	用品消耗	1,142
162	170	辦公（事務）用品	175
565	1,85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945
7	92	其他	22
1	5	租金與利息	5
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1	5	車租	5
3,547	3,7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28
3,532	3,708	土地稅	3,708
3,532	3,708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8
15	20	規費	20
15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7,629	20,018	總 計	11,700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皆無編列預算。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	—
—	—	—
—	2,620	—
—	10	1,132
—	10	1,132
—	—	175
—	—	945
—	10	12
—	—	5
—	—	5
—	—	5
3,708	—	20
3,708	—	—
3,708	—	—
—	—	20
—	—	20
3,748	2,972	4,98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舉借	1,685,162	112	112年度為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業務所需，業經行政院以112年4月1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0628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本年度補辦預算16億8,516萬2千元。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基金112年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九、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	本基金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p>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十一、	<p>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貳、	<p>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p>	
一、	<p>按112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案「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3,359萬6千元，係「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下稱該重劃計畫）預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舉辦土地</p>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443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重劃計畫緣起是藉由市地重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有權人座談會及意願調查、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現況調查及測量、地上物查估等作業，惟該重劃計畫因辦理重劃範圍工程地質鑽探調查，發現地下埋有垃圾或營建廢棄物，已於111年7月終止辦理，尚待完成地質鑽探報告後進行綜合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內政部針對後續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109年12月31日由行政院授權設立，充實中央行政量能，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為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推動市地重劃。政府允應研議加速推動市地重劃，爰建請內政部研議相關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經查：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又110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9成，復檢視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2,748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262處之10倍，未規劃面積高達7,773.25公頃，公墓遷出數3萬8,298具遠高於埋葬數1,631具；復觀察106年度至110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介於91.3%至91.56%間，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並已補助地方辦理公墓公園化 345 處、環保自然葬園區 20 處及原鄉公墓更新 91 處。並藉由中央與地方之夥伴合作模式，以中央經費挹注為誘因，對協助地方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自然葬園區，及原住民部落公墓之改善，尚有一定之助益。</p> <p>二、透過對地方業務評量，督促地方政府推動傳統公墓更新，並與地方溝通加強相關業務知能：本部自 100 年起對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實施績效評量，業將公墓更新或遷葬之規劃及執行、設置環保自然葬區數量及相關宣導之成效，列入考核指標項目，具有鼓勵及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舊墓更新與墳墓遷葬之效。並辦理殯葬管理研習班，且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加強改善全國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決議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傳統公墓管理、加速辦理禁葬及遷葬，本部將透過定期列管督促辦理進度。</p>